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豫人社就业〔2016〕33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组织参加 2016 全国人力资源市场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厅机关有关处（室），省人才交流中心、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举办 2016 年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活动的通知》（人社厅函〔2016〕428号）精神，省厅决定组织全省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参加本届服务周活动，并提出以下意见，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服务周活动期间，省厅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牵头负责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活动，统筹协调各地各有关单位抓好组织实施。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明确相应的组织机构，将组织参加服务周活动作为向高校毕业生提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的一项重要举措，认真抓好，务求实效。

二、精心策划，周密组织。本届活动周时间紧、内容多，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制定详细方案，科学合理安排。同时提倡各地结合实际丰富活动内容，组织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积极参与，鼓励和引导优秀的民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

三、加强管理，实名登记。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实名制就业服务管理的工作要求，重点做好活动周期间 2016 届高校毕业生的实名信息分解数据的跟踪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制度，全面掌握高校毕业生的就业状况及其变化情况，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服务周活动结束后，请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所属各有关单位及时总结分析，并将就业服务周活动情况统计表和总结材料于 12 月 10 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省厅就业办统筹就业处。

联系人：耿云松 崔潇月

联系电话：0371—69690078 69690311（传真）

邮箱：rstjyb0311@126.com

- 附件：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举办 2016 年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活动的通知》（人社厅函〔2016〕428 号）
2. 河南省 2016 年组织参加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活动情况统计表



(此件主动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举办 2016 年全国人力资源市场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各副省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精神，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增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更好促进高校毕业生合理流动和配置，提高就业质量，我部决定举办 2016 年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名称

2016 年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以下简称服务周）。

二、活动时间

2016 年 11 月 21 日—12 月 4 日。

三、服务对象

- （一）2017 届高校毕业生；
- （二）往届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三) “三支一扶”等基层服务项目期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四、主办和承办、协办单位及技术支持

(一) 主办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二) 承办单位：中国人才交流协会、全国人才流动中心。

(三) 协办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各副省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参加服务周活动的其他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四) 技术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力资源市场网(www.chrm.gov.cn)、中国公共招聘网(www.cjob.gov.cn)、中国国家人才网(www.newjobs.com.cn)。

五、活动内容

(一) 举办全国高校毕业生网络招聘大会。服务周期间，中国人力资源市场网统一发布适合高校毕业生的招聘信息，举办网络招聘大会。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毕业生就业网站，收集和整理本地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相应的招聘信息，并按单位性质、行业类别、职位类别等进行分类汇总后，上传到中国人力资源市场网后台数据库。网络招聘大会技术方案见附件1。

(二) 举办高校毕业生现场招聘会。各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应至少举办一次面向高校毕业生的现场招聘会。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分行业、分专业的专场招聘活动，增强招

聘的针对性。各地可结合实际，组织开展“互联网+”跨界融合型人才专场招聘会，促进“互联网+”人才供需对接；可举办专门面向“三支一扶”等基层服务项目期满未就业人员的专场招聘会，促进其尽早就业。特别是对就业困难的少数民族毕业生、女性毕业生、东北地区毕业生，以及零就业家庭、残疾等毕业生，要提供重点服务，量身定制服务方案，积极促进毕业生就业。有条件的地区，还可组织本地区用人单位到外地高校招聘毕业生，组织校园专场招聘会。现场招聘会有有关要求见附件2。

（三）发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举办专场招聘活动。各地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应积极发动园区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有招聘需求的用人单位参与服务周活动，举办专场招聘会，参加网络招聘会，并提前将招聘信息发布到中国人力资源市场网后台数据库。同时，可结合高校毕业生需求，发动园区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岗前培训、岗前测评、薪酬设计、就业咨询、人力资源信息推送等个性化、精细化、专业化服务。

（四）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活动。各地要积极开展“公共就业服务和人才服务进校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长校园行”等活动，为高校毕业生送政策、送指导、送信息，特别是要让高校毕业生掌握获取就业创业政策和招聘岗位信息的渠道。要主动将公共就业服务工作延伸到各高校，充分利用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为高校毕业生提供项目推介、创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服务，支持举办创业训练营、创新创业大

赛、创新成果和创业项目展示等活动。活动期间，我部将组织开展就业创业指导示范性宣讲活动，组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进校园宣讲团队的专家及知名企业家、知名创投人士进校园，为大学生开展就业创业提供相关指导和咨询。中国国家人才网将开设大学生就业创业培训服务平台，有需求的高校毕业生可登录平台，参加免费电商基地培训课程，收看就业创业指导视频，搜索就业创业导航信息，参加预就业创业平台提供的实习见习活动等。

（五）组织“万名企业人力资源经理进校园”活动。每个省（区、市）要组织 350 名左右企业人力资源经理进校园，开展招聘、宣讲、指导等活动，介绍企业用人需求、职业生涯规划建议，加强供需双方的有效了解和对接，积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六）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宣传活动。服务周期间，我部将组织中央主要新闻媒体和部属媒体对服务周活动开展多角度宣传，并视情况组织媒体现场采访报道。各地也要积极组织当地媒体开展宣传报道，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重视和采取的政策措施，以及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到中小微企业就业和自主创业的先进事迹和典型经验。同时，要积极运用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手段，深入解读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各项优惠政策。

六、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服务周期间，我部将成立服务周活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各地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人和联系人，并保证必要的工作经费。各地要结合实际，认真制定服务周活动方案，精心谋划，统筹安排，确保服务周活动效果和安全。各地活动方案请于11月5日前以电子邮件发送至 fuwuzhou11@163.com。服务周活动领导小组设立监督电话（010—64223699），接受群众举报。各地也应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二）拓展服务机构参与。各地要积极组织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参加活动，并引导鼓励有资质、有信誉的民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发挥其优势和作用，更好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中国人才交流协会要积极组织会员单位参与活动。申请参加服务周活动的单位，请于11月5日前填报《参加2016年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活动申请书》（附件3）。

（三）规范招聘行为。服务周期间，各地应严厉打击非法中介和虚假招聘，对参会招聘单位的资质与招聘高校毕业生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严格审查，严防各种欺诈行为、就业歧视、院校限制现象的发生。

（四）切实提高服务水平。各地要突出活动的公益特性，强化公共服务理念。服务周期间，对高校毕业生一律实行免费服务，不得以任何名义收费或变相收费；对参加网络招聘会和现场招聘会的用人单位在收费上应适当予以优惠。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要面向所有高校毕业生开

放，统一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和经办流程，确保为每一名前来求职和寻求服务的高校毕业生提供有效的就业服务。要为有需求的高校毕业生做好人事代理、档案保管、社会保险办理和接续、职称评定、权益保障等服务。

(五) 加强相关统计数据分析和报送。各地要认真收集、整理和汇总服务周活动相关数据，进行科学分析，并及时上报服务周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服务周活动结束后，各参加单位要及时做好总结工作。各地请将服务周活动情况统计表（附件4）和服务周总结材料于12月12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服务周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服务周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

李红义 丁国杰 杜威 丛向群

电 话：(010) 64229135 64225712 64227230

88824536 84207247 84201538

传 真：(010) 64229135

电子邮箱：fuwuzhou11@163.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和平里东街12号全国人才流动中心

邮政编码：100013

- 附件：1. 全国高校毕业生网络招聘大会技术方案
2. 高校毕业生现场招聘会有关问题的说明
3. 参加2016年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活动申请书

4. 2016年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
活动情况统计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6年11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市场司)

附件 1

全国高校毕业生网络招聘大会技术方案

一、参加网络招聘大会的单位（以下简称组织单位）必须具备网络招聘大会规定的技术条件，并组织 50 家以上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用人单位参会。

二、申请参加网络招聘大会的单位必须使用大会统一制发的大会页面、文书表格。请于 11 月 5 日前将《参加 2016 年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活动申请书》传真到 010—64229135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fuwuzhou11@163.com，服务周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寄发确认函。

三、中国人力资源市场网（www.chrm.gov.cn）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分配后台采集点的用户名和密码（如有疑问，请电话咨询 010—64220319）。

四、申请参加网络招聘大会的组织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信息的汇总、审核、修改、上报工作，在 11 月 13 日前将整理好的招聘信息报送至中国人力资源市场网，并对所填报的信息及时进行维护。

五、网络招聘大会的技术要求

（一）组织单位收集好招聘单位信息后，可使用以下两种方

法将信息汇总到中国人力资源市场网。具体操作步骤为：

方法一：在线录入用人单位招聘职位信息；

①请访问：中国人力资源市场网 www.chrm.gov.cn；

②点击首页左下角“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后台登陆”按钮，使用分配的采集点用户名和密码（用户名和密码由“中国人力资源市场网”提供）登录“中国人力资源市场网”后台。

③进入用户中心页面后，点击“用人单位管理”，进入单位列表页面后，再点击“新增单位”，把收集好的招聘单位的招聘信息按页面提示要求逐条逐项输入。（注意：若只提交企业信息，不提交招聘职位信息，为无效信息。）

方法二：如果受网络环境的影响，不便于在线录入，也可以采用上报工具，以电子邮件方式上传。

①在中国人力资源市场网首页导航条中，点击“公益活动”频道；

②进入“公益活动”频道页面后，在左下方的“工具箱”栏目中选择专用数据上传工具下载，并仔细阅读使用说明；

③把收集好的招聘单位的招聘信息按数据上传工具提示要求逐条逐项输入；

④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在活动开始前将数据报送中国人力资源市场网指定邮箱（fengailing@newjobs.com.cn），由“中国人力资源市场网”统一对数据进行导入；

⑤“中国人力资源市场网”无法接收和导入其他格式的文件

信息，需按照数据上报文件的统一标准格式上报。

(二) 中国人力资源市场网将在 11 月 13 日前，制作供各参会单位统一使用的活动标识，各参会单位可登陆中国人力资源市场网下载活动标识。

(三) 所有招聘单位的招聘信息将在服务周活动启动后同时发布。大会期间各组织单位要在其网站首页采用统一的活动标识与网络招聘会主会场做链接（链接地址：www.chrm.gov.cn/Servicejob）。

(四)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4 日，中国人力资源市场网开通咨询热线电话，随时解答网络招聘会技术问题。

(五) 中国人力资源市场网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 莉 冯爱龄

电 话：64226531 64220319

E—mail：fengailing@newjobs.com.cn

高校毕业生现场招聘会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招聘会现场要统一使用服务周标识，招聘会统一使用的名称为“2016年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 XXX（省/区/市/县/部门）人才招聘大会”，并在招聘现场悬挂“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 XXX（省/区/市/县/部门）人才招聘大会”的统一会标。

二、申请举办现场招聘会的单位必须具备举办招聘会的资质。

三、现场招聘会由举办单位自定规模，自选场所，结合自身情况决定对参加的招聘单位给予优惠价格；对应届高校毕业生、往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基层项目服务期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一律实行免费服务。

四、现场招聘会的举办时间，由举办单位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服务周期间内自定，请将已经确定的举办时间、地点、规模报告服务周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参加现场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信息均可免费在网络招聘会上发布。（信息的收集、发布按照网络招聘会要求进行）

附件 3

参加 2016 年全国人力资源市场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活动申请书

服务周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经研究，我单位决定申请参加“2016 年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活动，并遵守有关要求，认真执行政府有关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的规定，对我单位收集上报招聘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为应届高校毕业生和往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免费服务。

一、网络招聘会

网站负责人： 电话：

网站名称： 网址：

技术负责人： 电话：

信息收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二、现场招聘会

名称：

会址：

时间：

规模：预计参加单位数：

预计参加人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服务周海报接收地址：

联系人：

邮编：

固定电话：

手机：

三、面向社会公布的服务周活动监督电话

监督电话及值班人姓名：

服务周活动主要联系人：

电话：

申请单位：

(盖章)

2016年 月 日

附件 4

2016 年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 就业服务周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章）：

编号	填报项目		填报内容
1	组织现场招聘会次数		
	现场招聘会参加单位数		
	提供就业岗位数		
	参加现场招聘会毕业生数		
	达成初步意向人数		
2	网络招聘会	参加单位数	
		提供就业岗位数	
		点击人数	
		投递简历数	
		达成初步就业意向人数	
3	发放就业政策等宣传资料情况	份数（总）	
4	职业指导	场数（总）	
		参加的毕业生人数（总）	
5	万名企业 HR 经理进校园活动	场数（总）	
		企业 HR 经理人数（总）	
6	民营企业参加情况	参加单位数	
		提供就业岗位数	
		达成初步就业意向人数	
7	对今后开展服务周活动的建议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民营企业是指民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附件 2

河南省 2016 年组织参加全国人力资源市场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章）：

编号	填报项目		填报内容
1	组织现场招聘会次数		
	现场招聘会参加单位数		
	提供就业岗位数		
	参加现场招聘会毕业生数		
	达成初步意向人数		
2	网络招聘会	参加单位数	
		提供就业岗位数	
		点击人数	
		投递简历数	
		达成初步就业意向人数	
3	发放就业政策等宣传资料情况	份数（总）	
4	职业指导	场数（总）	
		参加的毕业生人数（总）	
5	万名企业 HR 经理进校园活动	场数（总）	
		企业 HR 经理人数（总）	
6	民营机构参加情况	参加单位数	
		提供就业岗位数	
		达成初步就业意向人数	
7	对今后开展服务周活动的建议		

填表人：

联系电话：

